詢問程序

犯罪嫌疑人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地點到場後，本局人員會先對其進行人別詢問，經確認基本資料爲本人無誤後，再依《刑訴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犯罪嫌疑人涉嫌觸犯法條及所犯所有罪名，如詢問時發現另涉其他犯罪嫌疑，應另行告知罪名，並使犯罪嫌疑人明瞭詢問過程中得享有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權利，俾確保犯罪嫌疑人在面對國家強大司法權下，可有效行使防禦權；另司法人員詢問過程中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犯罪嫌疑人自白或其他違反意願之供述；並給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使其對案情始末連續陳述，對有利事實提出證明方法，並將問答情形詳細記載於筆錄，筆錄完成後須經犯罪嫌疑人確認無訛後簽名蓋章，詢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確保筆錄內容無違反犯罪嫌疑人供述內容情形。

唯利是圖的人性

唯利是圖的人性

老陳原係某機敏機關中校，前途看好，惟長期承受工作壓力而罹患癲癇症，於是黯然退役，經友人介紹赴陸經商後定居大陸，因逃漏稅遭中共逮捕，並被要脅回臺蒐集情資，否則沒收公司財產。老陳爲博取中共信任，並換取在陸經商利益，透露同在大陸經商的友人阿鶴實爲我國潛伏大陸之情報協助人員，導致阿鶴遭中共逮捕入獄。

過年前某日，老陳難得返臺過年，故在臺期間除回旅館睡覺外，每天皆與友人應酬，過著日夜顛倒生活，本局獲移民署通報老陳入境，遂依法予以約談到案說明。

詢問程序開始，本局人員依《刑訴法》第 95 條對老陳告知權利並載明筆錄，於提示相關證據後，老陳坦承上情不諱，並以提供中共相關情資爲交換條件，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經本局人員婉拒並曉以大義，老陳以入夜爲由且與人有約，表達不願再接受詢問而急欲離去，本局人員因老陳在臺居無定所，有逃亡之虞，情急之下予以逕行拘提並報請檢察官同意准許進行夜間詢問後，繼續進行詢問程序。

老陳心情沈重，未久，癲癇症發作。

「快！把他手腳銬上，拿東西塞他嘴巴，叫救護

車！」（一陣騷動）。

（1 小時後，老陳病情已獲控制，經醫院評估許可出院，檢察官同意由本局戒護將老陳帶往檢察署訊問室）

「檢察官大人，我被刑求啊，我要申冤，我在調查局承認的事情，都是被屈打成招的，你看你看，我的手腳還有被銬住的痕跡，冤枉啊！」老陳哭訴著。

經檢察官安撫並表示將先瞭解有無刑求、逼供情事後，再行詢問程序。嗣後，本局除提供全程連續錄音光碟外，更提供全程同步連續錄影光碟供檢察官勘驗。原來老陳癲癇症發作而有自殘傾向，本局人員爲避免其受傷，除壓制其手腳避免傷己外，亦第一時間緊急送醫處置，除澄清本局人員刑求之嫌，顯示本局以更高標準落實人權保障。

爭點

本局人員對於老陳表達拒絕接受夜間詢問後，予以逕行拘提以阻止其離開之作爲，有無侵害老陳之人身自由權利？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

1、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2、審判並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給予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3）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4）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有必要時，應爲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者，得免付之。

（5）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準備通譯協助之。

（6）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國家義務

1、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委員會認爲《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於所有刑事訴追，包括未被拘留者在內的刑事追訴；且調查期間當法院或檢察機關決定對刑事犯罪嫌疑人或公開

稱其犯罪的人起訴時，必須顧慮到該項權利。爲符合該項規定，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所控罪名，但必須說明其所依據之法律和事實。

2、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意旨：委員會認爲在考量此項保障時應記住《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蓋強迫被告供認或爲不利自己證言之陳述，往往同時違反此項規定，故法律應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方式或其他強迫方式所獲得之證據。

3、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意旨：另爲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之被告權利，法官應有權在起訴過程的任何階段對侵犯被告權利的任何指控進行審理。（內容意旨同我國《刑訴法》第 156 條第 3 項、第 2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規定）

解析

1、有關刑事被告（含犯罪嫌疑人）訴訟權保障內涵，僅就強調武器對（平）等及法律正當程序，分別略述如次：

（1）有關武器對（平）等部分：

A、爲避免被告因法律專業知識不足，致獨自面對國家龐大司法機關公權力調查，除要求司法（警察）機關須合法送達相關訴訟文書外，更於《刑訴法》第 95 條第 1 項明文要求，開始詢問被告時，必須先進行下列告知義務：（1）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3）得選任辯護人，如爲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前揭規定依據同法第 100 條之 2，於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準用之。因此就本條立法而言，我國現行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合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各款人權保障規定並充分予以落實。

B、「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之規定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及《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兩者關係實屬一體兩面，旨在充分保障被告內心自主意思表達與免於遭強迫自證己罪之情形，故國家不得非法予

以干涉或侵害，違反者，取得之供述依據同法第158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法律效果，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例外時經證明非出於惡意違反者，且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仍具備證據能力，前揭例外情形與同段內容，法律應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強迫方式取得供述作爲證據所要保護之自主意思表達或不強迫自證己罪之精神並無違背。

（2）法律正當程序

A、法律正當程序實爲人權保障最低要求，《刑訴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司法警察（官）依同法第100條之2準用），違反者，依同法第156條第1項反面解釋，所取得資料無證據能力。旨在確保刑事被告在認定有罪、無罪之訴訟程序過程中，享有基本人權之最低度要求，避免來自國家公權力的恣意侵害，使「人」從法律權利主體成爲訴訟上的「客體」。

B、有關疲勞訊問，有別於自主意思直接遭壓制或利誘影響之情形，蓋利用個人生（心）理疲累不佳狀況，所產生思慮不周、輕率魯莽情境下，柔緩

達到屈服被告意志爲目的，此種情形以夜間訊問爲大宗，蓋違反一般人夜間睡眠休息之生理時鐘，但不應解釋爲夜間訊問必然產生疲勞之生（心）理狀況，而應個案實質認定於訊問時，被告是否適合接受訊問爲斷，以目前社會多元化以觀，從事夜間工作者甚多，入夜正屬其精神最佳之狀態；另如果被告因患疾或服藥影響，亦有可能影響其身心致產生疲累之情形，故宜個案實質認定方符合該條保障人權意旨而無違《公約》規範之要求。

2、本局依法對老陳進行詢問程序，老陳以「入夜」爲由並表示與人有約，表達不願再接受詢問而急欲離去。惟入夜之判斷係依《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指日出前、日沒後，且參照中央氣象局公告之資料可以判讀每日日出前、日沒後之時間，並載明於筆錄上。原則上不得對被告進行夜間詢問，如符合前揭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仍得於夜間進行詢問。另違反夜間詢問禁止之規定，依據同法第 158 條之 2 第 1 項，所取得之供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例外時經證明非出於惡意違反者，且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仍具備證據能力。

3、依據《刑訴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遇有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本例老陳洩露在陸經商友人阿鶴爲我國潛伏大陸之情報協助人員，導致阿鶴遭中共逮捕入獄，涉嫌觸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罪，依據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合於前揭第 4 款要件該當。本局因爲老陳在臺居無定所，且急欲離去，合於同法條第 2 項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事由，且因老陳涉嫌重大，爲避免其離開後行蹤不定，妨礙案件偵辦進行，故依法逕行拘提，並依該條項後段即報請檢察官同意並准進行夜間詢問。

4、有關《公政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本例中老陳合於法定事由遭本局依法逕行拘提，並依規定報請檢察官同意後獲准進行夜間詢問，相關程序規定無違前揭《公約》保障人權之內涵。（有關人身自由保障解析內容請參照第六節逮捕案例說明）

5、《刑訴法》第 100 條之 3 有關夜間訊問之禁止，旨在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防禦（意思自主）人權已如前述，惟該條規範對象係司法警察機關，並不包

含法官及檢察官，並認爲司法警察機關如獲法官或檢察官許可，自無該條之限制，如果被告因患疾、疲勞或其他因素想要休息而不願意陳述，難道僅因法官或檢察官許可夜間詢問，即可無視於被告享有緘默權保障，仍強加要求接受詢問？該款規定顯有違反《公約》人權保障之疑慮，因此爲貫徹《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意旨並落實被告緘默權保障，有關是否進行夜間詢問，宜以被告明示同意作爲認定標準，方符合意思自主保障目的，達到法律正當程序要求。

6、本例中，老陳生活作息日夜顛倒，因此入夜之後，其精神應無疲累可言，但基於法律保障人權要求，本局仍應依法報請檢察官獲許可夜間詢問後，再進行後續詢問程序，惟老陳已明白表示不願意接受詢問，即使本局獲檢察官許可，此時應可解釋爲老陳拒絕夜間詢問，以維護被告緘默權。未久，老陳因癲癇症發作，詢問程序無法進行，本局自得視被告生理狀況，暫停詢問程序之進行，以維護老陳之訴訟防禦權。

7、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意旨：爲保障《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規定之被告權利，法官應有權在起訴過程的任何階段對侵犯被告權利的任何指控進行審理。《刑訴法》第 156 條

第 3 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爲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核前揭意旨在於保障被告享有正當法律程序，本於公平正義接受調查、審判，實務上並不限於被告自白，被告如認有遭受不正方法取供或違反程序正義，法院皆應先於其他程序進行調查，以維證據純潔；違反者則依證據排除法則辦理。

8、本例中，老陳經戒護送往檢察署訊問室，並向檢察官喊冤，表示其在調查局詢問所承認事項係遭受刑求、逼供所致等語，檢察官表示將先行瞭解。此情符合前揭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要求，且不限於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偵查中之案件依《刑訴法》第 2 條規定亦有適用，對於被告人權保障更行周全；惟須注意全程連續錄音光碟所錄內容，可能僅因聲音大小及內容而引發錯誤聯想，致有落入被告故意誣陷遭刑求之可能。因此爲落實程序正當性要求，本局不論進行犯罪嫌疑人或是證人查證筆錄製作，皆以高於《刑訴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要求，採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兼保護執法人員免遭誣陷、指控刑求，避免產生不必要困擾。

9、按犯罪嫌疑人接受訊（詢）問時，實處於國家強大支配力控制之下，不論在身、心理方面，恐呈現出遭壓抑的精神狀態，身爲司法調查人員，除本身應具備人權概念外，更應恪遵法律正當程序要求，無時無刻落實於公權力執行過程中，如此方不致戕害人權。